

總統令

五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教育部部長 黃季陸

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

五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 第 一 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隸屬教育部掌理國內外教育資料之蒐集整理展覽研究及視聽教育之推廣等事宜
- 第 二 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設左列各組
- 一 研究組 掌理教育資料之蒐集整理統計研究改進等事項
 - 二 推廣組 掌理教育資料之展覽推廣等事項
 - 三 視聽教育組 掌理視聽教育之研究推廣等事項
 - 四 總務組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 第 三 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置館長一人簡任
- 第 四 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置秘書一人薦任組主任四人總務組主任薦任餘薦任或簡任編纂一人或二人簡任編輯三人至五人薦任幹事四人至六人委任
- 前項薦任簡任人員除秘書總務組主任外必要時得為聘任
- 第 五 條 館長綜理館務秘書承館長之命綜核文稿辦理交辦事務組主任分掌各該組事務編纂承館長之命擔任研究編纂事務編輯幹事各承主管之命辦理所掌事務
- 第 六 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

- 佐理員一人委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並兼辦統計事務
- 第 七 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 第 八 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因業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二人或三人
- 第 九 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得設教育廣播電台其組織規程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十 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於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聘請專家充任委員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
- 第 十 一 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辦事細則由國立教育資料館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 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